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57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朝崇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敏
　　邱瀚霆
　　林雅婷
被　　告　唐山傳播製作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臺幣玖萬壹仟壹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5,222元，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民國108年12月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4,958元， 及自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 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再於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4,958元，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

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李騫積欠原告36萬7,605元，及其中20萬7,227元自10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 原告前就系爭債權以鈞院102年度司促字第3237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向鈞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聲請就李騫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 經執行處以104年度司執字第25135號受理後併入102年度司執字第79833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李騫對於被告之每月應領之薪資所得債權3分之1核發扣押命令，因被告未向執行處聲明異議，執行處遂就李騫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於104年4月10日核發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並經本院執行處於104年3月31日換發104年度司執字第2513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。而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，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執行處聲明異議，且未依系爭移轉命令將李騫每月得領取之薪資債權所得3分之1依原告債權移轉比例78.93%給付予原告，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。依李騫105年1月至107年之綜合所得稅資料計算（108年所得以依107年所得清單為據），被告105年、106年、107年及108年1至10月各應扣押3萬7,886元、3萬1569元、5萬2093元及4萬3410元，以上合計16萬4,958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4,958元，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收到執行法院寄發之扣押命令，且被告公司於105年至106年間並未給付李騫薪資，係因報稅需要始申報李騫有薪資所得，又被告不知何時該扣款及如何扣款等語

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；

（一）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上揭移轉命令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 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又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，將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予債權人所有，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執行債權人，執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執行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付命令、本院執行處104年4月10日通知函、系爭移轉命令、扣薪債權分配表、 臺中民權路郵局108年4月17日第00549號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及李騫104年至107年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、第127頁）， 且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固辯稱未收到執行法院寄發之扣押命令，且被告公司於105年至106年間並未給付李騫薪資云云。惟查，系爭移轉命令係向被告公司登記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7樓之13寄送， 於104年4月20日寄存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， 上述寄存送達自屬合法，且於寄存經10日即104年4月30日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確已收受系爭移轉命令。又被告前為李騫申報105年至107年綜合所得稅，亦有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、第127頁），堪認被告公司於105年至

107年間亦有給付李騫薪資之事實，其辯稱並未給付薪資予李騫，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均無可採。茲就原告得請求之各年度扣押款金額析述如下：

1、105年至106年之扣押款：

依李騫之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所示，其於被告處之全年薪資所得105年為14萬4,000元，106年為12萬元，依移轉比例78.93%計算，被告105年應扣押3萬7,886元（14萬4,000元÷12個月X1/3X78.93%X12個月＝3萬7,886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106年應扣押3萬1,569元（12萬元÷12個月X1/3X78.93%X12個月＝3萬1,56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以上合計應扣押6萬9,455元（計算式：3萬7,886元＋3萬1,569元＝6萬9,455元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9,455元，應屬有據。

2、107年至108年10月之扣押款：

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其數額，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。107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被告自107年6月起，薪資扣押款應以李騫每月薪資扣除最低生活費1.2倍後之餘額計算。而李騫住所地在台北市松山區，107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6,157元等情，此有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1紙及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6頁、第135頁），是李騫自107年6月起最低生活費1.2倍為1萬9,388元（計算式：16,157元X1.2＝1萬9,388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又李騫於被告處之107年全年薪資所得為19萬8,000元，每月平均薪資為1萬6,500元（19萬8,000元÷12＝1萬6,500元），108年之平均每月薪資縱以107年度每月所得計算，則被告107年1月至5月應扣押款為2萬1,706元（計算式：1萬6,500元X1/3X78.93%X5個月＝2萬1,706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107年6月至108年10月則無得扣押之款項（計算式：1萬6,500元－1萬9,388元＝－2,888

元）。從而， 原告得請求之107年1月至108年10月之扣押款為2萬1,706元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（三）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薪資扣押款為9萬1,161元（計算式：6萬9,455元＋2萬1,706元＝9萬1,161元）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萬1,1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7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